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21〕38号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5月31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养的新型社区，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农村住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和方法，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的基本原则，在尊重农民安居需求和农房建设实际的基础上，通过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提升农房建设设计和服务管理水平，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乡村风貌。

（二）基本原则

1. 标准引领，提升品质。按照“安全、绿色、环保、适用、美观”的要求，完善农村住房建设技术导则标准体系，结合我县实际，优化设计方案，积极探索创新，应用绿色环保、经济适宜建造技术，落实建筑节能要求。

2. 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存在隐患的，通过危房改造的方式提供保障。对既有农村住房、新建农村住房，指导提升农村住房的节能效果，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

3. 因地制宜，规范管理。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结合各地实际，筛选群众接受程度高、建设经济、先进适用的新型结构体系、建筑节能技术和绿色建造方式等，供农民群众选择。加强技术指导服务，落实施工巡查、竣工验收等制度，不断提高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农村住房建设品质全面提升。

4. 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组织开展宜居示范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建设一批宜居示范农村住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政府、专家、农民群众“共同缔造”工作理念，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由农民群众自主选择建设方案、改造方式，建立“当地政府引导+农民实施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服务+专业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进行施工建设”的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机制，推动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

（三）任务目标

2021年，健全农村住房安全长效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保障率100%，所有农户不住危房。推广使用《河北省农村住房建筑导则》及指导图册，形成完善的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体系；全面推进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引导新建农村住房使用推荐的设计方案，应用适宜的结构体系、建造方式和建筑节能技术，争取在2021年底前建成一批宜居示范农房；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管理、房屋结构设计、建筑工匠管理、技术服务队伍指导、竣工验收“五项制度”为主的建设管理服务制度，并全面推行。

二、工作内容

（一）试点选择。按照省、市关于促进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

水平提升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根据各乡镇的居住现状及实际情况，确定一批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试点村庄。试点村庄的带动效应必须相对突出，区域位置较为重要，资源及地理位置优势较为明显，硬件条件必须相对较好，农房整体风貌相对协调，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周边自然环境相对和谐优美，村级组织战斗力强，干群关系融洽，村民对示范村建设积极性较高，村级集体经济有一定的收入来源，对规划已明确需搬、撤、迁、并的村庄不再纳入试点考虑范围。（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改造建设。结合我县的气候条件、传统习俗等因素，综合考虑农房建筑结构安全和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方面，在跟农户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推广节能环保的现代建造方式。对需要改造提升的农房，提倡推广节能门窗，外墙增加保温材料，屋顶加做防水材料，提高房屋的节能效果；对需要新建的农房，提倡推广装配式结构加节能保温材料，单层建筑面积控制在150 m²以内，层数控制在3层以下。加强对传统建造方式的传承和创新，注重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实现在传统基础上应用好现代建造方式。（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人力保障。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大专院校、规划院、设计院等专家或专业学术团体，对农村建筑工匠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农村工程施工人员能力素质。同时，建立村级农房建设协管员机制，吸收下乡服务的专家

和大学生村官兼职村级农房建设协管员,确保示范农房建设的人员配备。(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5月31日前)。各乡镇要围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行动,确定工作任务,并及时与县住建局联系,提出工作建议,建立工作台账。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6月15日前)。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对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乡镇积极投入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中去,形成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集中实施阶段(2021年6月16日至11月)。集中精力、时间和力量,深入推进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通过专项攻坚行动,以点带线,以线带面,争取在2021年底前建成一批宜居示范农房。

(四)检查总结阶段(2021年12月)。对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和总结通报;完善长效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明确2022年工作目标,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相关乡镇和县住建局要把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工作统筹,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工作督导,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要充分调动村委会和农民群众的积

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

(二) 加大政策支持。一是鼓励村集体在保证住宅、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用地的基础上，将“空心村”整治腾出的土地，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用于开发建设；二是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通过农户自筹、银行信贷、政府补助、社会和企业赞助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三是协调开发企业投资支持，从而保障试点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三)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定期报告、通报制度，每月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根据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度和重点督导。各乡镇要加强现场指导和督导，每月25日前总结汇总辖区内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住建局。每年年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对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全县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到上级部门对我县考核任务的，启动问责机制。

- 附件：1. 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26个村庄名单

附件 1:

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高伟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褚孟存	县住建局副局长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朱西泳	常屯乡党委书记
	温东升	常庄镇党委书记
	刘 蕾	赵村镇党委书记
	侯炳辉	侯贯镇党委书记
	李 峰	张营乡党委书记
	李朝辉	第什营镇党委书记
	赵晓飞	七级镇党委书记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谷长坤	高公庄乡乡长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林 晨	贺钊镇镇长
	李 博	梨园屯镇镇长
	谷 鹏	枣元乡乡长
	张 雷	章台镇镇长

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褚孟存同志兼任。

附件 2:

威县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村庄名单

序号	乡镇	村庄名称	风貌分区	常住户数	备注
1	常屯乡	西邵庄	平原	160	
2	常屯乡	横河	平原	520	
3	洺州镇	东夏官	平原	175	
4	洺州镇	前麻固	平原	110	
5	第什营镇	西梨园	平原	310	
6	张营乡	勿堂村	平原	296	
7	张营乡	南里庄	平原	119	
8	方家营镇	孙家寨	平原	220	
9	方家营镇	马塘寨	平原	510	
10	梨园屯镇	西河口	平原	360	
11	梨园屯镇	西小庄	平原	490	
12	赵村镇	田庄	平原	86	
13	赵村镇	东范庄	平原	97	
14	高公庄乡	大李庄	平原	151	
15	高公庄乡	北蒋庄	平原	85	
16	章台镇	鱼堤村	平原	796	
17	章台镇	掌史村	平原	350	
18	固献镇	沙河王庄	平原	361	
19	固献镇	刘河北寨	平原	231	
20	枣元乡	魏家寨村	平原	253	
21	枣元乡	东张庄村	平原	281	
22	侯贯镇	中潘庄	平原	52	
23	七级镇	后魏疃	平原	132	
24	贺营镇	红龙集	平原	280	
25	贺钊镇	余官营村	平原	260	
26	常庄镇	牛家寨	平原	593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印发
